



## 學分班注意事項

- 壹、依據：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貳、報名資格：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者，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：
- 一、十八歲以上。
  - 二、未滿十八歲者，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。
  - 三、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。
- 參、報名日期：依本校公告為主
- 肆、進修好處：提早修習大學課程，入學後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，並輔導學員參加本校考試。
- 伍、報名地點：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(行政大樓一樓進修推廣部推廣組辦公室)。
- 陸、報名方式：通信或現場報名。
- 柒、收費：隨班附讀型學生依下列標準收費，學分專班收費不得低於以下原則

	四技、二技、二專	碩士
報名費	日間部 \$500、夜間部 \$200 本校校友免收	\$ 500
雜費	\$2,000/學期	\$1,000/學期
學分費	\$1,500/學分	\$4,000/學分

- 捌、繳費方式：通知繳費。
- 玖、學分證明：課程期滿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。
- 壹拾、注意事項：
- 一、學員之身分為「推廣教育學員」，僅修習課程與學分，不授予學位。
  - 二、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讀18學分為限。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18小時，所修得之學分均為推廣教育學分。
  - 三、上課時間及教室以本校公布為準；如有調整，學員應配合。

- 四、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。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，經所修讀課程之系科、班級及推廣教育組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五、 學分班學員不具非正式學籍，本校不提供辦理兵役緩徵以及其他各項減免優惠。
- 六、學員修讀期間若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。如在取得學分之後始發覺者，除撤銷其學分證明外，並公告取消其取得學分資格。
- 七、學員繳費後，如因故無法繼續修讀，不得申請延期就讀，所繳學分費得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之規定辦理退費，其餘費用一律不予退還。
- 八、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取得學籍，其已修畢之科目學分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(科)之規定辦理抵免。

本校網址:<http://www.tumt.edu.tw>

連絡電話:02-28109999 分機 2612、2610(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)